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4279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
(0142796CA0C_ATTCH6.TIF、0142796CA0C_ATTCH7.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2014279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本部原辦理教師資證書補發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相關教師證書遺失、變更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本部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學校)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服務系統，網址：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加科登記、另一類科教師、教師證書遺失補發等)。
- 三、請各單位轉知轄屬學校及教師申請教師證書補發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本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避開



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四、至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發給之教師證書者，其教師證書遺失、變更姓名等，仍由原發證單位逕行辦理補發事宜。

五、案內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2/10/21
09:36:36

裝

訂

